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40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 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 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2018年拟以10.430 万元价格收购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所 持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博爱")70%股权,公司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 宜鸿投资 60%股权。2018 年 12 月 20 日, 宜鸿投资收到达孜赛勒康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8.512万元,已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 条件。因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以及公司经营 还达孜赛勒康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 1.05 亿元。因控股股东宜华 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 3.16 亿元, 你公司拥有对达孜寨勒康的债 权 5.33 亿元,公司拟将上述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宜鸿投资对 达孜赛勒康的负债清偿完毕,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你公司 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同时减少 1.05 亿元, 官华集团新增对官鸿 投资的债权 1.05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 说明宜鸿投资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的原因, 达到股权过户条件却长期未过户,宜鸿投资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是否 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2018年年报显示,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 2036年12月31日,玉山博爱股权由达孜赛勒康受托管理,2018年确认的托管收益1,121.16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对玉山博爱托管事项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本次终止收购对你公司相应会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说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拥有对你公司的债权 3.16 亿元、你公司拥有对达孜赛勒康的债权 5.33 亿元的形成原因及明细,相关债权发生时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请会计师对上述债权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应 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